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橋小字第1376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林筠容

被告 黃進忠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參仟柒佰肆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萬參仟柒佰肆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前依分期付款買賣方式，向訴外人樂購蝦皮股份有限公司、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合稱特約商）訂購如附表所示之商品並辦理分期，因特約商與原告為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債權受讓關係，故被告與特約商間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所得請求給付之應收帳款，於成立分期付款買賣後隨即讓售予原告，被告僅繳納部分期數之款項後即未再繳付，顯已違反分期付款買賣約定書（下稱系

01 爭合約書)第10條之約定，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，另依
02 同條約定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自遲延繳款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03 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爰依系爭合約書及消費借貸之法
04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
05 (下同)13,74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06 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07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08 何聲明或陳述。

09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10 (一)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合約書、繳款明細等
11 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17至第99頁)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到
12 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
13 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
14 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應為真實，本院即採為判決之基礎。

15 (二)查系爭合約書第10點約定：如申請人有延遲付款……等情事
16 時，所有未到期分期價款視為提前全部到期，受讓人得不經
17 催告，逕行要求申請人立即清償全部債務。申請人並應支付
18 自遲延繳款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等
19 語，且如附表所示商品之分期日均已全部提前屆至，原告自
20 得請求被告一次清償全部未繳納之款項，並得依系爭合約書
21 向被告請求自遲延繳款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%計算
22 之利息。

23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、債權讓與之法律關
24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3,741元及自113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
25 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6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
27 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28 行。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相當
29 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30 七、本件係小額訴訟程序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
31 定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

元，並依同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，諭知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橋頭簡易庭 法官 蕭承信

附表：

編號	商品名稱	期付金額	分期總額	分期起迄日	實際繳付期數	剩餘未繳金額
1	(樂購蝦皮)台灣現貨夏季冰絲手套防曬手套	346元	1,038元	自113年5月1日至113年7月1日	0	1,038元
2	(樂購蝦皮)現貨!防晒冰絲涼感迷彩寬鬆加大碼男袖套	362元	1,084元	自113年5月1日至113年7月1日	0	1,084元
3	(樂購蝦皮)【HanVo】時尚健身運動髮帶	297元	889元	自113年5月1日至113年7月1日	0	889元
4	(樂購蝦皮)【台灣現貨】冰絲觸屏防曬手套	624元	1,871元	自113年5月1日至113年7月1日	0	1,871元
5	(樂購蝦皮)G帽抗UV帽伸縮遮陽帽	547元	1,641元	自113年5月1日至113年7月1日	0	1,641元
6	(樂購蝦皮)日本防曬袖套	240元	719元	自113年5月1日至113年7月1日	0	719元
7	(樂購蝦皮)<艾斯運動>韓版新款時尚遮陽帽	379元	1,135元	自113年5月1日至113年7月1日	0	1,135元
8	(樂購蝦皮)3件折NT\$10	266元	798元	自113年5月1日至113年7月1日	0	798元
9	(東森得易購)【AOTT0】簡約加厚款鋼木書桌-120CM-網	283元	851元	自113年6月1日至113年8月1日	0	851元
10	(富邦媒體科技)【E家工廠】182-KC書桌加厚桌面原野橡木色	174元	1,029元	自113年6月1日至113年11月1日	0	1,029元
11	(富邦媒體科技)【HERA	185元	1,657元	自113年6月1日	0	1,657元

(續上頁)

01

	N禾聯】20L多功能美型微波爐HMO-20G1T			至114年2月1日		
12	(富邦媒體科技)【HERA N禾聯】20公升雙層玻璃電烤箱-白色-HEO-20GL010	174元	1,029元	自113年6月1日 至113年11月1日	0	1,029元

02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書記官 葉玉芬